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L49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出席监事 3 人，其中监事刘建图先生、马稚新女士采取通讯表决方式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愿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监事会审议通过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提名李云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 2020-L47《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